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條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